

证券代码：874829

证券简称：河南规划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谷爱革、焦聪利、王超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韩新宽、李建民、董鹏因任职期满，于 2025 年 12 月份换届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谷爱革、焦聪利、王超。

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谷爱革女士，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北京中恒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助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河南冠军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河南信永蓝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任质量部主任；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裕华环境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在西藏天晟泰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秘，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兼任西藏天晟泰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海南厚泽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泰华医药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丰茂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负责人。

王超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律师。1999年9月至2005年8月在河南济世雨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在河南见地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1年12月至2018年11月在河南亮辅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18年12月至今在河南美盈律师事务所任主任。

焦聪利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律师。2005年7月至2009年1月在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在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2010年3月至2013年9月在河南公为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在河南信行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16年8月至今在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律师、主任律师。

离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韩新宽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6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历任教师、副教授；2001年4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郑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2007年4月至2023年7月就职于河南工程学院，任教授；2016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建民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1982年2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曾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8年6月退休。2025年12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鹏先生，195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3年7月至1986年3月就职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任教员；1986年3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职于河南省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曾任律师、副主任；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安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8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 年 2 月至今担任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5 年 12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未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韩新宽、李建民、董鹏、谷爱革、焦聪利、王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韩新宽	4	4	0	0	否	2
李建民	4	4	0	0	否	1
董鹏	4	4	0	0	否	2
谷爱革	2	2	0	0	否	0
焦聪利	2	2	0	0	否	0
王超	2	2	0	0	否	0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韩新宽、李建民、董鹏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现任独立董事谷爱革、焦聪利、王超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津贴及其 2025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中非独立董事部分） 3.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其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三次职代会	1.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	同意

		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4.《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主动发挥独立监督和专业支撑作用，对公司经营情况、治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调查了解，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稳健发展提出了针对性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6年度，我们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谷爱革、焦聪利、王超、

韩新宽（离任）、李建民（离任）、董鹏（离任）

2026年4月24日